

证券代码：837408

证券简称：海普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普天
- 会议列席人员：陈毅治、郑映敏、辛美花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陈美铃因工作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顾建党因工作缺席，委托董事李普天代为表决。

董事简伟哲因工作缺席，委托董事李晔代为表决。

董事田奔因工作缺席，委托董事林杰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直租赁的方式融资租赁立式加工中心设备 10 台。设备总金额 310 万元，融资金额 279 万元，融资期限 3 年。融资租赁合作的具体条件与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6,092,796.0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8,389,709.69 元。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为 310 万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的 1.43%（低于 30%），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额的 3.15%（低于 50%），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